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170號

原　　告　邱祥瑞

被　　告　陳昱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15日19時59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沿新北市蘆洲區環堤大道往三民路方向行駛，行經環堤大道與永平街口，欲右轉進入永平街時，因有未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之過失，致與右側同向直行之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擦撞，造成系爭機車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㈠系爭機車修復費用：

原告雖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6,500元，惟經本院闡明，原告迄今未提出任何單據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逕認車輛修復費用為6,500元，然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暨其立法理由可參。而原告於警詢時陳稱：系爭車輛第一次碰撞位置為前車頭，左側車殼多處刮傷，龍頭歪掉等語（本院卷57頁），核與證人即系爭機車乘客楊瑀慈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本院卷第61頁），且衡諸常情，系爭機車在與被告騎乘之電動自行車撞擊下，確可能因撞擊力道而受損，堪認原告已舉證其因系爭機車受損而受有損害，僅不能證明其損害額，本院爰依民事訴訟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系爭機車為112年7月15日出廠（見限閱卷）、一般騎乘之使用情形、前述受損情況及折舊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0元之損害額為公允，逾此金額之請求，則非有據。

㈡遞狀起訴請假工作損失：

原告雖主張其請假至法院遞狀，受有工作損失1,000元，應由被告賠償云云，然原告提起訴訟，究屬其所得自由選擇，是原告選擇提出訴訟，因此請假所造成之薪資損失，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並無直接相當因果關係，難認係因被告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㈢準此，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0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語涵